

青岛大学可持续能源与资源研究院 实验室设备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0202102000903

日 期：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1
2. 其他规定.....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14
3. 商务条件.....	3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4
1. 相关要求.....	34
2. 评分标准.....	3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7
4.说明.....	38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9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9
2. 合格的供应商.....	39
3. 保密.....	4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0
5. 踏勘现场.....	40
6. 询问.....	41
7. 偏离.....	41
8. 履约担保.....	4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
10. 磋商文件.....	41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
12. 响应报价.....	43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5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5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5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
17. 质疑.....	45
18. 投诉.....	46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7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8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8
2. 开启响应文件.....	48
3. 磋商小组.....	48
4. 评审程序.....	50
5. 评审.....	50
8. 成交.....	52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3
10. 响应无效.....	53
11. 废标.....	53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4
13. 违法违规情形.....	54
14. 违规处理.....	5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6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6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6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6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7
1. 签订合同.....	57
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7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7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青岛大学的委托，对青岛大学可持续能源与资源研究院实验室设备物资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 1、项目名称：青岛大学可持续能源与资源研究院实验室设备物资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102000903
3. 项目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预算（万元）
1	中央实验台等	142.4238
合计	142.4238 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6. 磋商文件的获取

6.1 时间期限：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1年5月7日，每天08:30至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6.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室；

6.3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信息必须与现场或邮件报名供应商信息一致），同时按照以下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二选一）：

（1）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报名截图，报名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

（2）邮件报名：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件扫描

件及汇款底单(电汇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分包号、资金用途)发送至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 shzbqdb@vip.163.com。

6.4 售价：每包 3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

6.5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8.1 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09 时 00 分止。

8.2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2。

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9.2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2。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岛大学

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0532-85950922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房间。

电子信箱：shzbqdb@vip.163.com

联系人：苏云龙、张正凯、董晴

电话：0532-67737979、13964819636、1780625518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大学可持续能源与资源研究院实验室设备物资采购项目
4	分包情况	1 个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本项目为预算+自筹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勘察现场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人支付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金额 1.5%*60% 的中标服务费。 2.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纳中标金额千分之一的公证费。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17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响应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5.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6.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宣布评审结果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成交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人送至采

		<p>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18	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
19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20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p> <p>3. 报价一览表壹份</p> <p>4.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每包五个密封件，分别是：<u>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件、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及原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止。</p> <p>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2 室</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p>
2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p> <p>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2 室。</p>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
26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人，成交结果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_____</p>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

		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3	重要说明	供货商须知： 1. 所投进口设备产地、型号必须与设备的实际产地、型号一致。 2. 所投国产设备名称必须与设备铭牌一致。 3. 所投设备与实际不一致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验收，学校将追究投标人责任。
29.4	标的物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下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下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评审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6**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否则视为不响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货物类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实施（加工制造前、制造后、安装中等），遵守招标人的工作协调，须协调配合主要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1）实验室家具、通风柜等供货进场安装前要做好地面的保护措施，至少要作业范围内铺装保护膜（具体保护材料自行选择）起到保护地面作用，如现场施工完地面被破坏，由实验家具供货单位负责。

（2）本项目供货安装理化板台面涉及所有配有水槽的部分台面须配蝶形一体成型理化板，防止水溢出，不允许采用二次粘贴类挡水条。

（3）通风柜面风速控制面板开孔尺寸，依据招标人最终提供的数据为准，如因供货厂家原因造成开孔尺寸错误、偏差，由供货厂家负责无偿更换。

（4）实验台上涉及的供电、供气、供水均由货物类中标供应商无偿提供原辅料配件及安装；1）每组中央台电源插座供电招标人将主电源提供至实验台顶部吊顶内预留接头，功能柱以下部分由货物类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括电源线、插座及安装）；2）靠墙边台招标人负责就近位置墙面预留插座，实验台供电由货物类中标供应商负责；3）中央台处集中供气系统，供气管道须经功能柱至实验台桌面安装固定出气终端接头、阀门等；4）实验台、通风柜用水招标人负责将给排水点位就近预留，货物类中标供应商负责水槽、龙头的安装（含上下水配件）。

（5）气路系统不仅限于气路清单的内容，应是一套功能完整的系统、正常运转、满

足压力和流量的不同需求的多种用气设备供气需求、对供气端实时在线监控、管理和报警，货物类中标供应商负责气路系统的供货、安装、管路吹扫、试压、验漏、系统调试等。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一、实验家具设备					
<p>(1) 执行标准与技术规范 设计、制造、安装均需参照：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等其他相关标准； 要求按照招标人的配置要求进行安装和调试。</p> <p>(2) 供货时，需要提供各货物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质保承诺书和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法的质检报告、合格证和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出具的环保认证报告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盖货物类中标供应商公章。</p>					
1	中央实验台	<p>规格尺寸：L*1500*850mm 结构：全钢落地式柜体 1、台面： 选用实验室专用≥13mm厚实芯理化板。 具体技术性能要求如下： 1.1 台面板必须以三维木质纤维和热固性树脂为基材，台面表面采用EBC电子束固化技术，不弯曲不变性，表面光滑细腻，抗菌耐磨。 1.2 台面板需依据 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室温 24h 测试条件）进行检验主要包含 77%硫酸、85%磷酸、65%硝酸、37%甲醛、40%氢氟酸、37%盐酸、40%氢氧化钠、二氯甲烷、甲醇、丙酮等共 75 项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全部 5 级。 1.3 台面按国家标准 GB/T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办法进行检测； 表面耐高温性能为：试件表面无裂纹； 表面耐水蒸气性能 5 级；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检验方法 GB/T17657-2013 4.45）检验结果 5 级无变化； 表面耐干热性能（检验方法 GB/T17657-2013 4.46）检验结果 200℃, 5 级无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 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磨性（检验方法 GB/T17657-2013 4.42）检验结果 825r； 静曲强度>120Mpa 和抗拉强度>80Mpa；或弯曲强度：检验方法（ASTM D790-17），检验结果 108MPa；</p>	延米	61	否

	<p>24h 吸水率（检验方法 GB/T17657-2013 4.6）检验结果 $\leq 0.1\%$；</p> <p>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 0.4%，厚度增加百分率 0.4%，表面质量 5 级（无变化）；</p> <p>尺寸稳定性：横向和纵向均需一致，0.1%；</p> <p>漆膜硬度 $>9H$；</p> <p>表面耐划痕性：检验方法（GB/T17657-2013 4.39）检验结果 4.5N 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p> <p>1.4 为保证实验室空气质量及工作人员安全，要求台面板其中 TVOC 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标准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 $0.22\text{mg}/\text{m}^3$，总醛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 0.043ppm，4-苯基环己烯最大预测浓度为 $6.5\text{ug}/\text{m}^3$。</p> <p>1.5 提供中国化学建筑材料中心提供的甲醛报告，要求采用 GB18580-2017 标准，结果为：未检出，即小于 $0.01\text{mg}/\text{m}^3$。</p> <p>以上 1.1~1.5 项须提供台面材料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合法检测报告和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出具的环保认证报告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 其他说明：中央实验台水槽台面为带蝶形一体阻水沿理化板台面，厚度 13mm。</p> <p>2、柜体：</p> <p>2.1 柜体选用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不接受任何部件采用板薄的现象。</p> <p>2.1.1 表面喷涂：经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阿克苏诺贝尔或等同于、高于该粉末质量的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 $\geq 50\ \mu\text{m}$，在 180 度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p> <p>2.1.2 喷涂后的金属表面能达到如下性能：</p> <p>湿度性能：88℃-96℃热水 45 度角冲淋 5 分钟没有变化。</p> <p>抗冲击性能：重量 1lb 的球 304.8mm 高度跌落到水平漆面，无裂纹或龟裂</p> <p>附着性能：交叉刻画（2mm × 2mm）各六条，漆膜完整。</p> <p>硬度性能：漆膜承受 4H 铅笔摩擦没有穿透基材未形成完整回路。</p> <p>2.1.3 耐腐蚀及耐酸碱功能：满足耐指定的 49 种化学试剂，漆面结果是等级 3 的情况不应多于 4 个。</p> <p>2.1.4 金属柜体性能要求：</p> <p>落地式底柜柜体加载试验荷重性能检测： ≥ 900 公斤；</p> <p>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加载试验荷重性能检测： ≥ 90</p>		
--	--	--	--

	<p>公斤；</p> <p>门铰链承重性能检测：≥ 90 公斤，柜门抗冲击 240inch-ib, 开关 10 万次；</p> <p>抽屉静载承重性能检测：$\geq 68\text{kg}$；</p> <p>柜门拉手承重性能检测：$\geq 22\text{kg}$；</p> <p>4. 535Kg 物体 600mm 高空跌落到抽屉底部：抽屉底部无损坏；</p> <p>抽屉循环性能检测：打开和关闭加载抽屉的推拉力应不超过 3.63kg, 抽屉开关 5 万次；</p> <p>底柜层板荷重性能检测：≥ 90 公斤。</p> <p>2.2 柜体深度$\geq 530\text{mm}$，柜体高度$\geq 830\text{mm}$。</p> <p>2.3 背板为可拆卸活动形式，方便拆卸。</p> <p>2.4 层板：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孔距为 20mm，每个底柜设活动层板一块。</p> <p>2.5 抽屉：抽屉面板为双层结构，抽屉斗长度为 450mm，方便拆卸。</p> <p>2.6 门板：门板为双层结构，夹层内具消音材料；门板配置门扣组及缓冲垫。</p> <p>2.7 踢脚：踢脚与柜体为一体结构，踢脚凹入部分位于柜体正面下方，为高 100mm、深 50mm。</p> <p>3、五金配件：</p> <p>3.1 合页采用 304 或 316 或更优质的不锈钢隐藏门轴，门开启任何角度均可承重 120kg 以上，最大开启角度≥ 135 度；启闭无噪音，耐腐蚀耐用。</p> <p>3.2 滑轨：采用高承载自闭滑轨，开合平稳，静音性好，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当抽屉关到末端时有自闭功能，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 330mm；承重大于 62kg；耐腐蚀耐用。</p> <p>3.3 拉手：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把手或铝合金把手，耐腐蚀。拉手样式由用户指定款式。</p> <p>3.4 背板：采用卡扣式可拆卸后封板，以方便水电气检修。</p> <p>以上 3.1、3.2 和 3.3 项供货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满足依据 GB/T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它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报告，满足≥ 72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检测结果：至少达到 10 级，并加盖公章。</p> <p>3.5 地脚：镀锌钢地脚或橡胶地脚，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 0-35mm 的高度。</p> <p>3.6 门扣组：采用塑料材质的滚轮，镀锌钢材质的滚轮支架；以钢制尖头镀锌自攻螺丝与柜体及门板固定。</p> <p>3.7 下水材料：下水管材应采用耐腐蚀、耐高温材料，连接工艺为焊接。</p>			
--	---	--	--	--

		3.8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要携带台面和钢板小样。以上 2.1.2、2.1.3、2.1.4 和 3.7 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合法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实验边台	规格尺寸：L*750*850mm 结构：全钢落地式柜体 技术要求：同上中央实验台；	延米	36.35	否
3	仪器边台	规格尺寸：L*900*850mm 结构：全钢落地式柜体 技术要求：同上中央实验台；背部带封板	延米	4	否
4	角台	规格尺寸：1000*1000*850mm 结构：全钢落地式柜体 技术要求：同上中央实验台；	台	2	否
5	高温台	规格尺寸：L*800*850mm 结构：框架结构 1、台面：采用 20mm 黑色优质国产天然花岗岩制作，耐高温，台面外侧上缘采用圆弧或斜边不刮手处理； 2、框架：采用 40*60*2mm 矩形钢焊接而成，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底部配调整脚； 1 和 2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合法检测报告。	延米	10.8	否
6	可移动边台	规格尺寸：1500*750*850mm 结构：全钢 C 型结构，整体可移动 1、台面：选用实验室专用≥13mm 厚实芯理化板。具体技术性能要求同中央实验台。 2、活动轮：高强度聚氨酯材质静音万向活动轮，带刹车功能。	延米	9	否
7	试剂柜	规格尺寸：900*500*1800mm 结构：全钢结构 1、柜体： 1.1 全钢柜体，选用≥1.0mm 优质冷轧钢板，不接受任何部件采用板薄的现象。 1.2 层板：柜体上部两块钢制层板，下部一块层板，层板托采用不锈钢材质，承重性强、耐酸碱腐蚀。层板每隔≤30mm 高度可调。 1.3 门板：门板为双层结构，夹层内具消音材料；门板配置门扣组及缓冲垫。 柜门上部为 3mm 条纹玻璃/透明玻璃，下部为实门，下部实门为双层结构，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2、五金配件： 2.1 隐藏式合页：采用直径 5mm 不锈钢棒上下插轴，插轴不外露，防腐性能好，承重为所有合页中性能最强，门开启任何角度均可承重 120kg 以上，开启角度可达 135°，启闭无噪音，防腐耐用。合页质量要求同实验台合页。	台	12	否

		<p>2.2 拉手：拉手要求同实验台。</p> <p>2.3 地脚：镀锌钢地脚或橡胶地脚，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 0-35mm 的高度。</p>			
8	器皿柜	<p>规格尺寸：900*500*1800mm</p> <p>结构：全钢结构</p> <p>1、柜体：</p> <p>1.1 全钢柜体，选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不接受任何部件采用板薄的现象。</p> <p>1.2 层板：柜体内部四块环保且耐腐蚀材质层板，易清洁，层板依次冲孔（20mm、30mm、50mm、70mm），由四个不锈钢层板扣支撑。</p> <p>1.3 门板：门板为双层结构，夹层内具消音材料；门板配置门扣组及缓冲垫。柜门上部为 3mm 条纹玻璃/透明玻璃，下部为实门，下部实门为双层结构，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p> <p>1.4 柜体下部可放置 PP 接水托盘，用于接盛残水，确保柜体保持清洁干燥。</p> <p>2、五金配件：</p> <p>2.1 隐藏式合页：合页要求同实验台合页。</p> <p>2.2 拉手：拉手要求同实验台。</p> <p>2.3 地脚：镀锌钢地脚或橡胶地脚，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 0-35mm 的高度。</p>	台	3	否
9	通风型试剂柜	<p>规格尺寸：600*550*1800mm</p> <p>结构：全钢结构</p> <p>1、柜体：</p> <p>1.1 柜体要求同实验台柜体。</p> <p>1.2 层板：柜体上部两块钢制层板，下部一块层板，层板托采用不锈钢材质，承重性强、耐酸碱腐蚀。层板每隔≤ 30mm 高度可调。</p> <p>1.3 门板：门板为双层结构，夹层内具消音材料；门板配置门扣组及缓冲垫。柜门上部为 3mm 条纹玻璃/透明玻璃，下部为实门，下部实门为双层结构，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p> <p>1.4 顶部有 $\Phi 160$mm 的排风口，并设有法兰接口，层板前后两侧均设有排风通道；</p> <p>2、五金配件：</p> <p>2.1 隐藏式合页：合页要求同实验台合页。</p> <p>2.2 拉手：拉手要求同实验台。</p> <p>2.3 地脚：镀锌钢地脚或橡胶地脚，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 0-35mm 的高度</p>	台	1	否
10	排风型试剂柜	<p>规格尺寸：900*450*1800mm</p> <p>结构：PP 结构</p> <p>1、柜体：整体采用 8 mm 厚高强 PP 板材，无缝焊接，颜色为瓷白色，耐酸碱、耐有机溶剂，不易变形；</p> <p>2、门板：采用 8 mm 厚高强 PP 板材，无缝焊接，颜</p>	台	2	否

		<p>色为瓷白色，耐酸碱、耐有机溶剂，并设置 5mm 厚玻璃观察窗；</p> <p>3、层板：采用 8mm 厚高强 PP 板材，无缝焊接，颜色为瓷白色；</p> <p>4、铰链：采用 PP 材质铰链，设计开模注塑成型，高强度，无金属元素，永不生锈；</p> <p>5、排风口：顶部有 $\Phi 160\text{mm}$ 的排风口，并设有法兰接口，层板前后两侧均设有排风通道；</p> <p>6、进气口：底部设有数控冲孔的矩阵进风口，以利柜内空气流通；</p> <p>7、调整脚：每个柜体单元应配备 4 个镀锌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柜体及调节水平，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 10mm 以隔离地面潮气；</p>			
11	防爆气瓶柜	<p>规格尺寸：900*500*1800mm</p> <p>结构：全钢结构</p> <p>主要技术要求： 双瓶带报警（甲烷）</p> <p>1、采用双层 1.2mm 厚度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磷化处理（注：对钢板进行去油、除锈，使其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增大上粉率及牢固性）表面 EPOXY 环氧树脂喷涂，进烘箱高温固化。结构为全钢对开门。</p> <p>2、含警灯、蜂鸣器、铃声开关、排气开关、测试开关、电源开关。</p> <p>3、排风系统，预装排风风机，配合报警装置，一线连接，在报警后 5 秒内自动启动排风装置，稀释可燃气体浓度直至低于芯片切点设定值。</p>	台	2	否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存储柜	<p>规格尺寸：1090*460*1650mm</p> <p>结构：全钢结构</p> <p>主要技术要求： 配置：黄色柜体，内置可调节层板</p> <p>1、可调层板 60 毫米。层板可调节卡扣，方便快捷，根据需要调整柜内空间（卡扣间隔 60 毫米）。</p> <p>2、柜体内衬防腐蚀 PP 板材，板材厚度不低于 4mm。</p> <p>3、漏液槽，防止化学品外溢</p> <p>4、琴式铰链，不间断琴式胶链使门，不会下挂、不会变形，开关自如，密封性好。</p> <p>5、液晶密码锁，双重安全防护，安全性能高。</p> <p>6、静电接地传导端口静电接导线、接地钳。</p> <p>7、存储柜内通过环保性能检测，检测项目须包含甲醛、苯、甲苯等。</p> <p>8、提供安全柜柜体外观，结构，性能，安全，耐火等方面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须包含安全柜塑料件，金属件，覆盖层，锁具等。</p> <p>供货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法的质检报告、合格证和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出具</p>	台	1	否

		的环保认证报告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台式通风柜	<p>规格尺寸：1500*850*2350mm 结构：全钢台式标准通风柜</p> <p>1、台面： 通风柜台面采用 25mm 实芯黑坯碟型陶瓷台面，一体成型陶瓷台面碟形工艺（非后期加厚），台面操作碟形区域储水量实测值达到 51/m²（储水量非后期计算值），确保实验人员人身安全。 具体技术性能要求如下： 1.1 由于本项目通风管井有限，本项目通风柜采用低能耗型，应确保排风量不足时即通风柜平均面风速 0.5m/s 及以下时，仍能保证通风柜内有害气体顺利排除。 1.2 通风柜台面采用一体成型碟形台面，防止液体外溢；碟形区域储水量，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参照实验室设备-大型实验台，条款 4.2，工作平面包含净面积在内的容量实测容量值大于 51/m²（储水量非后期计算值）。 1.3 化学性能稳定性要求：参照 SEFA3-2010 科学设备及家具协议-实验室工作台面检测标准，对 49 种化学试剂进行测试，可提供自 2016 年开始连续 4 年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至少 48 种试剂测试结果为 0 级（表面无可见变化）。 1.4 抗破坏性能要求：依据 GB/T26696-2011 检测标准，需提供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抗落球冲击检测结果为：325g 钢球，落差 600mm，无裂痕和破损。 1.5 耐污染性要求：陶瓷台面采用耐污染黑色坯体，坯体与表面的专业耐腐蚀釉面经高温烧制而成，釉面与黑色坯体结合后不脱落、无脱层，针对“一体实芯黑色坯体和一体烧制釉面”工艺，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6 质量要求：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关于实验室配套设备配件（实验室陶瓷台面）的销售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出具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 1.2、1.3、1.4、1.5、1.6 项须提供台面材料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合法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为保证主材的售后服务质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台面板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至少十年的质保承诺书。</p> <p>2、柜体： 2.1 结构：双层全钢，外层为钢板，内层为抗腐蚀内衬材料。两层之间为全钢框架，全钢框架采用 1.4mm</p>	台	26	否

	<p>厚冷轧钢板焊接成型，全钢固定件和公用设备管道、配件等。前立柱能增加相应水电气配件功能，灵活性强。</p> <p>2.2 内衬板：内胆结构材质采用 5mm 抗倍特板。两侧采用一体成型卡扣式可拆卸检修窗，便于水电气路检修。</p> <p>2.3 导流板：与内衬板材料一致，采用组合式导流设计，可以对密度由高到低的气体同时吸排；导流板固定底座/旋钮采用 PP 材质，具有双重作用，一是固定导流板，二是悬挂蒸馏架。</p> <p>2.4 移门：移门玻璃：使用厚度$\geq 6\text{mm}$的安全玻璃，滑轨采用专用型材，移门最大开启高度不得低于 720mm，移门开启/关闭轻便灵活，无卡阻，并可在任意位置停止留。移门的关闭有橡胶缓冲装置；移门拉手和移门同宽，移门拉手使用专用型材经环氧树脂喷涂的金属材料制成；移门采用实验室家具行业国际最先进技术，无金属材料外漏的同步皮带，耐腐蚀、易维护、性能稳定，避免金属材料产品长期使用在实验室恶劣环境中造成的腐蚀，确保产品安全、耐久性。</p> <p>2.5 台面前挡板：采用耐腐蚀聚四氟乙烯涂层，喷涂材料环保且耐强酸强碱。</p> <p>2.6 通风柜照明：两个荧光灯管，照度$\geq 500\text{Lu}\times$。</p> <p>2.7 底柜柜体：柜体与实验台柜体制作要求相同，采用 1.0mm 首钢优质冷轧钢板。每个柜体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除有特别说明者外，每台通风柜一只拥有两个独立区隔(各区隔配置双开门)的四门柜体单元。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踢脚板凹入部分位于柜体下方正面。</p> <p>2.8 其它配件：配置独立漏电保护装置并有保护罩；配置 4 组 220V/10A 自闭式防水三孔电源插座。</p> <p>3、通风柜性能指标： 具体技术性能要求如下：</p> <p>3.1 平均面风速：通风柜的平均面风速为 $0.5\text{m/s} \pm 15\%$；</p> <p>3.2 可视化一小烟雾：无可见外溢或逃逸；</p> <p>3.3 可视化一大烟雾：无可见外溢或逃逸；</p> <p>3.4 示踪气体浓度：泄露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 0.01ppm；</p> <p>3.5 视窗移动影响：泄露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 0.01ppm；</p> <p>3.6 周边扫描：泄露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 0.01ppm。</p> <p>以上 2.4、2.5、3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合法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代理商投标同时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p>		
--	--	--	--

14	走入式通风柜	<p>规格尺寸：4000*1500*2350mm</p> <p>结构：全钢落地走入通风柜</p> <p>1、结构：双层全钢，外层为钢板，内层为抗腐蚀内衬材料。两层之间为全钢框架，全钢框架采用 1.4mm 厚冷轧钢板焊接成型，全钢固定件和公用设备管道、配件等。前立柱能增加相应水电气配件功能，灵活性强。</p> <p>2、内衬板：内胆结构材质采用 5mm 抗倍特板。两侧采用一体成型卡扣式可拆卸检修窗，便于水电气路检修。</p> <p>3、导流板：与内衬板材料一致，采用组合式导流设计，可以对密度由高到低的气体同时吸排；导流板固定底座/旋钮采用 PP 材质，具有双重作用，一是固定导流板，二是悬挂蒸馏架。</p> <p>4、移门：移门玻璃：使用厚度$\geq 6\text{mm}$的安全玻璃，滑轨采用专用型材，移门最大开启高度不得低于 720mm，移门开启/关闭轻便灵活，无卡阻，并可在任意位置停止留。开启移门的力量不应大于 15N；移门的关闭有橡胶缓冲装置。</p> <p>5、通风柜照明：两个荧光灯管，照度$\geq 500\text{Lu}\times$。</p> <p>6、其它配件：配置独立漏电保护装置并有保护罩；配置 4 组 220V/10A 自闭式防水三孔电源插座。</p>	台	3	否
15	走入式通风柜可拆卸封板	<p>全钢结构</p> <p>规格：650*2350mm</p> <p>采用裸板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烘干--打磨--抛光处理后，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厚度 80um。</p>	套	1	否
16	功能型立柱	<p>全钢结构</p> <p>规格：400*200*2250mm</p> <p>主要技术要求：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内部做 2 个分隔，（走水、电、气），面板可拆卸，带检修门；</p>	根	17	否
17	菱形试剂架	<p>钢玻结构</p> <p>规格：L*400*900mm</p> <p>主要技术要求：</p> <p>1、立柱：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磷化 EOPXY 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双侧模具冲孔，对试剂架侧翼起支撑作用，结构坚固。</p> <p>2、层板：高度可调，层板选用 10mm 厚单面钢化玻璃，防腐，易清洁。</p> <p>3、护栏：试剂架层板双侧设有玻璃钢棒档杆，防止器皿及药品滑落。</p>	延米	39	否
18	化验水槽	<p>材质：PP 黑色</p> <p>规格：555*455*310mm</p> <p>主要技术要求：</p>	套	15	否

		<p>安装方式：台下盆安装，每个水槽柜有独立支持化验水槽可调节支撑架。</p> <p>配件：配有返水弯头，防臭装置</p>			
19	三联 化验 龙头	<p>材质：铜质烤漆白</p> <p>主要技术要求：</p> <p>1、产品设计为三个独立控制的阀门和三个出水口，出水龙头设计为可以插皮管的尖嘴型。</p> <p>2、主体材料：铜管制造，可 360° 旋转。</p> <p>3、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以上，静态最大耐压 10 bar，符合 GB18145-2014 标准开关旋钮：高密度 PP，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p>	套	15	否
20	滴水 架	<p>材质：高密度 PP 材质</p> <p>规格：450*120*630mm</p> <p>主要技术要求：</p> <p>类型：单面</p> <p>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p> <p>可拆卸式滴水棒，具有锁扣功能，方便使用 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p> <p>滴水棒：50 根。分别配烧杯棒，长试管棒，小试管棒三种。</p> <p>颜色：黑色</p> <p>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合法检测报告，并加盖台面材料厂家公章。</p>	套	15	否
21	台式 洗眼 器	<p>材质：铜质阀芯</p> <p>主要技术要求：</p> <p>1、桌面安装型，采用铜制，表面喷涂环氧树脂；</p> <p>2、洗眼/脸式安全装置；</p> <p>3、尺寸：单口</p> <p>4、入水管口径：G3/8 英寸；</p> <p>5、不锈钢连结软管长度：1500mm 及以上。</p> <p>6、水压：大于 2bar；</p> <p>7、流量：大于 6 公升/分钟；</p> <p>8、操作方式：按压式握把水阀开关，具固定键；</p> <p>9、金属材质表面须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p> <p>10、洗眼器：采用单口气泡式出水莲蓬头设计，安装于台面上，莲蓬头外罩软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时造成碰撞二次伤害，护杯罩口具防尘盖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p>	套	14	否
22	杯槽	<p>材质：PP 黑色</p> <p>规格：258*137*152mm</p> <p>黑色 PP 材质，一体成型。</p>	套	21	否
23	单联 化验 龙头	<p>材质：铜质烤漆白</p> <p>主要技术要求：</p> <p>1、主体材料：铜管制造，可 360° 旋转。</p>	套	21	否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8163-2008		
《安全阀一般要求》	GB/T12241-2005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50093-2013		
《流量测量节流装置》	GB/T2624-2006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6-201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2009		
(2) 技术要求			
2.1 实验室气路系统应是一套功能完整，可正常运转的系统。			
2.2 供应商应根据分析仪实际配置及技术要求，结合广大分析实验室、研究机构及检测机构实际应用情况，合理安装整套系统。			
2.3 所有管路的进、出口管路上必须要有介质及方向上的永久标识。			
2.4 设备所用的调节器及阀门的接口尺寸统一。			
2.5 供应商应满足实验室仪器实际用气需求，提供相匹配的转换接头以及与仪器相连接的管材并负责安装。			
2.6 输送气管路安全性符合输送可燃气体氢气、甲烷的国家标准。			
2.7 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设备及组成部件必须都是全新的。			
(3) 供货范围：			
3.1 气路系统 1 套			
3.1 气路图与安全操作规范流程（相框式）1 套			
注：供货清单的供货范围是必须的，为了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要求，不能仅局限于供货清单上面的供货范围。			
(4)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0~45℃			
环境湿度：5% ~ 95% RH			
动力条件：电源：220V±10%单相 50±2%Hz			
(5) 气路系统			
5.1 系统供气装置：主体 SS316L，为保证精确，稳定的输出，选用单向的压力显示装置。同一气种不同浓度的气体应能集中顺序摆放，以利于查找及操作。气瓶阀接口为 GB 标准的外螺纹形式，为了便于管路系统与气瓶连接，高压软管内胆为≥316L 不锈钢波纹管，外包不锈钢编织，防爆弹簧固定环加强型结构内管禁油处理，压力≥30 MPa。			
5.2 气源区主要的控制阀门和减压阀门都安装在气源区墙壁的醒目位置，便于操作人员观察和控制。气路系统必须配备安全压力释放和调节阀，配备压力表直观反应气体入口和出口压力。			
5.3 系统进气装置：稳定系统压力装置，保证系统压力的稳定性，内设进气处带精度为 10μm 的过滤网，并预留与气体监控系统实现良好连接的接口。			

5.4 气体压力切换装置：主体 SS316L，不锈钢 8K 激光切割，配置隔膜阀，并可扩充气源，提供不间断供气与主控制面板互联，可通过主控制面板控制压力调节，配有压力变送器与气体监控系统相连接可事实显示气瓶内剩余气量与压力。系统需采用两级减压方式，设一级减压器和二级调压器，以保证不同设备用气压力不同的精确调节。

5.5 气路系统应操作简便、维护方便。为确保气体传输质量，尽量降低器壁效应的影响，管路材质须选用高质量内外抛光 BA 级 316L 不锈钢无缝高压管道，必须符合国际通用标准。气体在传输过程中必须要保证成分稳定，变化率 $<0.1\%$ 。铜管只允许在气体管路的末端到大型仪器间进行连接时使用。

5.6 气体管道系统所有阀门、调压装置、压力表都由优质 BA 级 316L 不锈钢材料制成，并且都是标准配件。减压阀采用 SS316L 不锈钢阀体，一级减压阀带双表头，压力表精度为 1.6 及以上级，进口压力 0~25Mpa，出口可调节压力 0~10Mpa。安全减压阀要有标示，标明压力释放级别。

5.7 气体管道采用 316L 不锈钢光亮退火，母材符合 BA 级的高纯管道，管道的内表面处理值要小 0.37 μ 。管道的标准：1/4 英寸-1/2 英寸壁厚 0.88mm-1.65mm。管壁的厚度不得减小。

管路耐压： $>3000\text{PSI}$

管路壁厚： $\geq 0.89\text{ mm}$

RA： $\leq 0.4\mu\text{m}$

三通和弯头采用 316L 不锈钢光亮退火，母材符合 BA 级的高纯气路配件，三通弯头等均为可自动焊接的产品配件，大于 0.5 英寸外径的管道禁止使用弯管器具，必须使用成品弯头，弯度为 90 度的 3R 或 5R 标准。

5.8 管路的连接为无缝焊接。只有连接到阀门和压力调节装置时，才可以使用压力配件。

※5.9 为保证整体使用的可靠性、气体的纯度及管道系统的气密性，管路中所有配件必须使用自动焊接工艺，整个管路系统必须采用自动轨道氩弧保护焊接方式，不允许卡套，快装，法兰，快插。焊口做到不氧化，严禁出现内外焊接渗透。系统中使用的焊接管路须提供焊接程序、焊接记录及焊接报告。所有管道必须在较洁净的空间施工安装，不允许杂质，灰尘等颗粒进入管内影响精密仪器使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要携带焊接管道小样。）

5.10 气体管路标明连接的气体，都要通过颜色进行明确标示，同时指出气体的流向。气体主管道的直径至少为 1/2 英寸，管路末端逐渐过渡到直径为 1/4 英寸的管道，中标方负责管路末端与用气设备的有效连接。

<p>5.11 气路系统在安装过程中要做到横平竖直,安装时须保证管道走线的直线度和管道间的间距。墙角等特殊位置应相应增加管卡,管卡具应由阻燃材料制作而成。应尽量减少管道弯曲角度以防止被传输的气体压力、流量损失过大。系统中所有的管道支架和管道夹具必须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材料,防止变形老化,管道穿过障碍物时须使用管套。</p> <p>5.12 管道套管不可与内管接触,配置可抽真空装置,管路系统中所有配件均采用 SS316L 及以上级别的配件,配件均使用同一品牌。</p> <p>5.13 配管支路需配置轴向压力表,以便实时监测压力值,且有气体流向标识。</p> <p>5.14 每个用气点和连接到工作台的气体管路都要有单独的阀门、减压阀门和压力表装置。气体出口点安装不锈钢球阀,并连接尺寸为 1/4 英寸的减压器。球阀采用优质 316L 不锈钢,把手有手轮和手柄可供选择,经人体项目学测试手感舒适,阀杆有多种密封形式和材料可选,球阀清洁符合国家标准,经脱脂处理,出场测试条件为 1000psi 压缩空气。</p> <p>5.15 母体泄漏率: $< 1 \times 10^{-9}$ mbar l/s 阀体泄漏率: $< 1 \times 10^{-6}$ mbar l/s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13^{\circ}\text{F} \sim 158^{\circ}\text{F}$</p> <p>5.16 设备使用现场均设立压力调节面板,满足分析仪使用。压力调节装置要求是不锈钢隔膜型。压力调节器、系统主控制阀、吹扫阀及相关管件均需牢固地固定在压力调节面板上。压力调节面板应采用全不锈钢材料制成,并且牢固地固定在墙上可靠的位置,确保其安全性,安装高度应方便操作。要防止在使用或安装中发生意外而造成气体泄露。一个压力调节面板对应一种气体。所有的调压面板必须设有气体的名称,并带有依据国际气体颜色表示的标牌。</p> <p>5.17 排空管路按照使用标准分类收集,并排向室外。</p> <p>5.18 仪表配件为各气体的专用品不得代用或混淆使用,所有产品为真空包装,包装在使用前不得打开或被破坏,避免空气、颗粒等进入污染材料。</p> <p>*5.19 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中配置气动紧急切断阀,危险情况发生时可控制切断气体。为了防止发生回火现象,需在易燃易爆气的供气管路加正向阻燃装置。气体管路、钢瓶等需要提供合适的接地保护。</p> <p>*5.20 报警主机、易燃易爆气体专属探测器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实验实际使用需求。当系统检测到有气体泄漏时,可马上自动切断可燃气体及助燃气体管路的供气,并同时自动打开室内所有排风向室外进行排风,并向终端发送报警信息。</p>					
33	自动	材质: 316L 不锈钢	套	7	否

	切换装置	<p>主要技术要求:</p> <p>1. 1/4"</p> <p>2. P1: 15MPa, P2: 1MPa</p> <p>3. NPT 螺纹</p> <p>4. 配电接点压力表</p> <p>5. 气体种类: 空气、氮气、氩气、氦气、氧气、氢气、甲烷各一套</p>			
34	一级减压器	<p>材质: 316L 不锈钢</p> <p>主要技术要求:</p> <p>1. 1/4"</p> <p>2. P1: 15MPa, P2: 0~1MPa</p> <p>3. NPT 螺纹</p> <p>4. 配普通双压力表</p>	套	2	否
35	钢瓶接头	<p>材质: 316L 不锈钢</p> <p>G5/8RH</p>	个	12	否
36	钢瓶接头	<p>材质: 316L 不锈钢</p> <p>W21.8LH, 用于氢气和甲烷</p>	个	4	否
37	高压盘管	<p>材质: 316L 不锈钢</p> <p>主要技术要求:</p> <p>1. 1/4"</p> <p>2. 额定压力 20MPa 以上</p> <p>3. BA 级, 光亮退火</p>	根	16	否
38	高压球阀	<p>材质: 316L 不锈钢</p> <p>主要技术要求:</p> <p>1. 1/4"</p> <p>2. 额定压力: 20MPa</p> <p>3. 卡套接头</p> <p>4. 直线型</p>	个	10	否
39	高压膜片阀	<p>材质: 316L 不锈钢</p> <p>主要技术要求:</p> <p>1. 1/4"</p> <p>2. 额定压力: 20MPa</p> <p>3. NPT 内螺纹</p> <p>4. 直线型</p>	个	12	否
40	球阀	<p>材质: 316L 不锈钢</p> <p>主要技术要求:</p> <p>1. 1/4"</p> <p>2. 额定压力: 20MPa</p> <p>3. 卡套接头</p> <p>4. 直线型</p>	个	104	否
41	膜片阀	<p>材质: 316L 不锈钢</p> <p>主要技术要求:</p> <p>1. 1/4"</p> <p>2. 额定压力: 20MPa</p> <p>3. NPT 内螺纹</p>	个	24	否

		4. 直线型			
42	阻火器	材质：316L 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1/4"，不锈钢材质 2. 阻火压力 1MPa，耐压 20MPa 3. NPT 内螺纹，用于氧气、氢气、甲烷	个	8	否
43	高压止回阀	材质：316L 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1/4" 2. 额定压力：20MPa 3. 卡套接头 4. 启流压力 0.02bar	个	11	否
44	紧急切断阀	材质：316L 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1/4" 2. 额定压力：20MPa 3. 内螺纹 NPT 4. 气开式	个	6	否
45	二级减压器	材质：316L 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1. 1/4" 2. P1: 1MPa, P2: 0-1MPa 3. NPT 内螺纹 4. 配普通单压力表	个	49	否
46	减压器固定面板	材质：304 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100×200mm 2. 表面光亮，带固定孔	个	49	否
47	卡套转 NPT 接头	材质：316L 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1/4"*1/4" 2. 一端 1/4"卡套接头，另一端 1/4"NPT 内螺纹	个	6	否
48	卡套转 NPT 接头	材质：316L 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1/4"*1/4" 2. 一端 1/4"卡套接头，另一端 1/4"NPT 外螺纹	个	90	否
49	不锈钢管道	材质：316L 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3/4"无缝管（真空套管） 2. 壁厚 1.65mm 3. BA 级，光亮退火	米	31	否
50	不锈钢管道	材质：316L 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1/2"无缝管 2. 壁厚 1.24mm	米	474	否

		3. BA 级, 光亮退火			
51	不锈钢管道	材质: 316L 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1/4" 无缝管 2. 壁厚 0.89mm 3. BA 级, 光亮退火	米	576	否
52	不锈钢三通	材质: 316L 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1/2" 2. 对焊三通 3. 壁厚 1.24mm 4. BA 级, 光亮退火	个	5	否
53	不锈钢三通	材质: 316L 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1/4" 2. 对焊三通 3. 壁厚 0.89mm 4. BA 级, 光亮退火	个	30	否
54	不锈钢异径三通	材质: 316L 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1/2"-1/4"-1/2" 2. 对焊三通 3. 壁厚 0.89mm 4. BA 级, 光亮退火	个	40	否
55	不锈钢大小头	材质: 316L 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1/2"*1/4" 2. 对接焊 3. 壁厚 1.24/0.89mm 4. BA 级, 光亮退火	个	28	否
56	气体不锈钢双层管弯头	材质: 316L 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1"*3/4", 对焊弯头 2. 外管 304 不锈钢材质, 内管 316L 不锈钢材质壁厚 外管 1.65mm, 内管 1.65mm 3. BA 级, 光亮退火	个	3	否
57	气体不锈钢收尾环	材质: 316L 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1"*5/8", 316 不锈钢材质 2. 连接形式: 自动焊接 3. 用作 1/2" 管收尾, 壁厚 1mm 4. BA 级, 光亮退火	个	6	否
58	不锈钢焊接滑	材质: 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1",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12	否

	套	2. 壁厚 1mm 3. 内含 2 个弹簧 4. 与 3/4" 外管配套			
59	不锈钢弹簧	材质：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1/2"，304 不锈钢材质 2. 长度 2cm 3. 与 1/2" 内管配套	个	16	否
60	气体普通压力表	材质：316L 不锈钢 主要技术要求： 1. 1/4"，不锈钢材质 2. 压力范围：-1-1bar 3. 接头位置：底部 4. 接口形式：NPT 外螺纹	个	3	否
61	气体侦测探头	测 CH4、H2	个	3	否
62	报警控制箱	3 路	个	1	否
63	信号线	3*1.5	米	40	否
64	铝合金管卡	1/2	个	260	否
65	铝合金管卡	1/4	个	200	否
66	钢瓶固定架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16	否
67	铝合金固定支架	30mm*30mm	米	80	否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青岛大学内指定地点（青岛大学浮山校区科研大楼 B15 层及博观楼 2 层）。

3.3 付款方式

1. 国库支付（国产）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尾款，同时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2. 自筹资金（国产）

合同生效后，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国库支付&自筹资金（进口）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以下第（ ）项方式安排付款。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选择的进口产品付款方式。

（1）信用证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在丙方开出以乙方指定供应商为受益人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给丙方；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2）电汇后付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在丙方提供发货单据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给丙方；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必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摆放位置，免费铺设电源线路，保证用电和设备使用安全。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服务要求

质保期：实验室家具设备质保期 \geq 1 年；气路系统质保期 \geq 1 年；质保期后维修仅收

取配件、耗材费用，不得收取人工费。

服务效率：维护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维修时间≤48小时。质保期后维修仅收取配件、耗材费用，不得收取人工费，国家主管部门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服务标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2人次）。

3.5.2 质保期内厂家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3.5.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5.4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维护响应时间≤1小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2 服务标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带“*”为重要技术指标或重要服务要求。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封存样品。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审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投产品功能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5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1.5.2（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5.3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6 残疾人就业单位以联合体投标的不累计加分，以联合体各方中加分最高的为准。

1.7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7.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7.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7.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8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9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0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响应 23分	投标文件严禁照搬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判为无效投标。 1、通过符合性审查得基础分18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在18分基础上每项扣1-3分，扣完为止。 2、产品性能指标针对招标文件要求有效正偏离的，经认可，每项得1-2分，最多得5分。 招标文件未提到的参数不认定为正偏离。
	投标产品 技术性能 7分	1、综合考虑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投标产品配置是否全面、后期使用成本高低、产品使用是否稳定、是否易于维护及其它因素等，得1-7分。
	实施组织方案 5分	根据供货实施组织方案进行评分。具备安装资质、方案科学可行且保障措施得力得4-5分；方案可行缺乏保障措施得2-3分；否则得2分以下。
	货物配置 10分	通过所报设备的产品介绍技术彩页、技术指标等，评委根据描述情况，货物配置明确、各类材料一致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科学、合理为6-10分；产品质量可靠、产品附件配备齐全、符合技术要求，得3-5分；产品检测报告齐全、生产标准明确得0-2分

	样品 5 分	(1) 样品情况：样品质量及主要性能等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样品存在功能或质量欠缺、不足的，得 1-3 分；未按要求提交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3 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培训方式等内容，服务方案详实可行且保障措施得力得 9-13 分；方案可行缺乏保障措施得 6-9 分；否则得 6 分以下。
	质保优惠 2 分	整体质保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基础期限延长 1 年，得 2 分。
	业绩 5 分	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同类业绩原件，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业绩原件，同类业绩定义详见本章 1.2 条款。

特别说明：对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无法提供说明或说明内容不具有说服力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优先采购政策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10% 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按以下标准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 务 部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采政策加分	5	<p>加分计算方法是： 加分=5×[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5 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列入其中一种优采加分。</p> <p>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复印件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按采购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否则不计分。</p>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 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说明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4.3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未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的不得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文件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3)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

格；

(2.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

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开启报价一览表，依次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4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

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以上内容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

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9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

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

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青岛大学（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以（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磋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包成交人，（丙方）为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人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投标货物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及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六、交付日期、地点、质保期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3. 质保期：

4. 风险负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自定。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1. 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2.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和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开箱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 对产品的外观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

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4.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乙方已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成交服务费等费用；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十四、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天，按应交付产品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青岛市城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山东省财政厅壹份。

甲 方：青岛大学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 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1		
	交货期	
	质保期	
	总计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进口货物属于免税报价的，请备注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及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备注: 1、国产设备产地须具体到市级, 比如青岛市;

2、产地在保税区的, 须注明 XX 保税区, 明确是否属于进口货物;

3、属进口产品, 因国内现货等其他因素, 已进关的, 需按照国产货物签订合同的须明确标记, 并于合同签订前出示报关手续材料。

以上内容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备注一栏写明, 否则对于签订合同的不利影响, 后果自负。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 及耗材等要 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 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 绩要求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扣除后的价格					

扣除后的价格=合计价格*94%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填写此表外另须提供制造商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不全者不享有价格折扣。

(四) 节能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五)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所投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7: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8: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招 标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